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建議合併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涉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計劃股東提出股份交換要約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滙豐 

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1. 該方案

長江基建、要約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於2015年9月8日，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電能實業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一項方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透過電能實業協議安排方式將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合併。

該方案的條款

根據該方案，要約人將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為所有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由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者除外)，並以計劃記錄時間所持計劃股份為基礎按下列比率換取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之長江基建股份：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1.04 股長江基建股份

上述換股比率由長江基建及要約人按照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5年9月4日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該方案的代價將透過由長江基建向計劃股東發行新長江基建股份支付，上述計劃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如有)，詳情見下文。

該方案的先決條件

該方案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a)獲獨立長江基建股東批准該方案，(b)獲獨立電能實業股東批准該計劃及(c)法院認許該計劃。

受限於該方案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目前預期該方案將於2016年初或之前完成。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4條，英高已獲委任就該方案擔任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表示經考慮(其中包括)該計劃的條款及預料該方案目標所產生的預期裨益後，認為該方案符合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各自股東之利益。英高完整意見之副本將載於長江基建通函。

2. 該方案之目標

該方案旨在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的股東創造價值。就長江基建而言，作為持有合併業務的上市公司，該方案將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使其擁有巨額現金結餘，為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把握更廣泛基建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內的全球商機。就電能實業而言，該方案將使計劃股東能以其電能實業股份交換具有良好收益和股息增長往績的長江基建新股份，並使其可繼續投資於將被創立、經增強的基建平台。由2010年至2014年，長江基建的每股股份派息以約10.7%的年度複合增長率增長。

該方案完成後，長和將仍是長江基建的控股股東並將持有長江基建的49.19%股權。無論就百分比或是股份數量而言，長江基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因而獲得明顯增加，而長江基建股份的流通性亦從而獲得提高。

該方案將使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的股東分享合併業務的未來增長。該方案完成後，擴大後的長江基建集團將擁有更雄厚的競爭條件，而股東將可獲益，詳情請參閱下文「B. 該方案之目標」。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該方案將構成：

- (a) 長江基建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 (b) 長和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下文「L. 上市規則對該方案之涵義」。

4. 該計劃生效後撤銷電能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均會被註銷。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電能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詳情請參閱下文「M. 該計劃生效後撤銷電能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5. 建議有條件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長江基建董事會擬宣派每股長江基建股份5.00港元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倘成為無條件，有關股息將支付予計劃生效日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的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為長江基建2014年股息總額每股長江基建股份2.00港元的2.5倍。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需同時滿足的先決條件為：(a) 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b)該計劃生效。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將自願放棄上述(a)項所述普通決議案表決。

該方案不以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因此，倘上述(a)項條件所述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但該計劃生效，則該方案將會完成，但不會向長江基建股東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詳情請參閱下文「D. 建議股息安排」。

6. 建議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

就該方案而言，長江基建董事會建議於該方案完成時將長江基建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是為顯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合併。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經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新名稱，及(c) 該計劃已生效。

詳情請參閱下文「I. 建議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

7. 警示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東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該方案及該方案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東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A. 簡介

長江基建、要約人、電能實業及長和各自董事會聯合公佈，於2015年9月8日，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電能實業董事局提出以下詳述的該方案。受限於該方案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目前預期該方案將於2016年初或之前完成。

B. 該方案之目標

該方案旨在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的股東創造價值。就長江基建而言，作為持有合併業務的上市公司，該方案將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使其擁有巨額現金結餘，為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把握更廣泛基建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內的全球商機。就電能實業而言，該方案將使計劃股東能以其電能實業股份交換具有良好收益和股息增長往績的長江基建新股份，並使其可繼續投資於將被創立、經增強的基建平台。由2010年至2014年，長江基建的每股股份派息以約10.7%的年度複合增長率增長。

該方案完成後，長和將仍是長江基建的控股股東並將持有長江基建的49.19%股權。無論就百分比或是股份數量而言，長江基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因而獲得明顯增加，而長江基建股份的流通性亦從而獲得提高。

該方案將使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的股東分享合併業務的未來增長。該方案完成後，擴大後的長江基建集團將擁有更雄厚的競爭條件，而股東將可從以下各項獲益：

1. 規模提升

該方案將創立一個世界級的多元化基建投資平台，對比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雙方現有的規模有著大幅提升，其將於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及其他基建相關業務領域控制多元化的業務。該統一基建平台將具有清晰投資授權，並將整合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現時分散的投資者基礎。

該方案完成後，預期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七個項目將併入長江基建的財務報表。長江基建透過擴大規模將加強其地位，使其在不同基建領域及地域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

目前，標準普爾給予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長期信貸評級均為「A-」。待該方案完成後，預期長江基建將維持其現有評級，惟須待評級機構確認。在講求資金密集的基建行業中，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巨額現金結餘有利長江基建競投基建項目。

2. 擴大業務重點及投資授權

電能實業的業務僅包括於能源領域的投資。長江基建的業務則專注於非能源領域，同時亦與電能實業共同投資於若干能源項目。成功實施該方案將令合併業務能更靈活地投資於整個基建業務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使其得以把握符合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回報要求的更廣泛商機。

該方案完成後，預期長江基建將不再併入長和之財務報表。因此，長江基建將擁有更大靈活性獨立作出資本配置決策，而不必顧及對長和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提高長江基建財務表現的透明度

於2015年6月30日，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共有十一個，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應佔該等項目的總資產淨額分別佔長江基建經調整總資產約62.6%及電能實業經調整總資產約66.9%。

該十一個項目中，七個項目的經營業績預期將於該方案完成後併入長江基建之財務報表，使長江基建的財務表現對其投資者更具透明度。此外，公司管理專才經驗將被整合，對應其綜合資產基礎進行更有效的部署。而該等項目分別由各自項目的管理團隊進行日常經營。因此，預期該方案導致的整合風險極小。

4. 尋求繼續按年增派長江基建股息

以電能實業股東在電能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為前提，該方案將強化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使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可於該方案完成後以派付特別股息的方式即時回報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同時尋求繼續

按年增派股息。這符合長江基建長期以來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亦按年增派股息的良好往績。過往長江基建的每股股息在2000年至2014年期間及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約9.0%和約10.7%。

詳情請參閱下文「D. 建議股息安排」。

C. 該方案的條款

1. 該方案

根據該方案，建議於計劃生效日：

- (a) 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即所有於計劃記錄時間全部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由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者除外)而削減電能實業股本；
- (b)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將增設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之新電能實業股份，以將電能實業的股本增回至其原先金額；
- (c) 電能實業將以其賬冊內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所有進賬繳付新增設的電能實業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的代價，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就計劃記錄時間所持計劃股份按下列比率獲取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長江基建股份(其相互享有同等權益並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長江基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1.04 股長江基建股份

上述換股比率由長江基建及要約人按照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截至(及包括)2015年9月4日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該計劃生效後，電能實業將成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2. 該方案項下的總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134,261,654股電能實業股份，其中829,599,612股電能實業股份（佔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約38.87%）由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餘下1,304,662,042股電能實業股份（佔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約61.13%）由計劃股東持有。

根據該方案，待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均將被註銷及銷毀，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取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的長江基建股份，比率為按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1.04股長江基建股份。

3. 該方案的先決條件

該計劃將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電能實業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該方案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電能實業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的獨立電能實業股東表決批准，而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不超過電能實業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2條註釋6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所附之總表決權的10%；
- (b) 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1)該計劃及(2)實施該計劃，尤其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新的電能實業股份；
- (c) 獨立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經修改）並確認該計劃中載明的削減股本建議，且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及分別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的記錄和申報表；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作為該計劃下之代價而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准許買賣，且該項批准在該計劃生效之前未被撤回；

- (f) 已從具管轄權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已於具管轄權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提出該方案及其實施所必需的一切適用的存檔、通知和豁免，以及適用的反壟斷或類似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等候期已告屆滿或終止（如適用）；及
- (g) 已經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或監管規定項下有關該方案所需的一切其他授權，且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要約人將保留豁免上述(f)和(g)段所列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其他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條註釋 2 的規定，僅在倘發生援引任何相關先決條件的權利的情況下，而此情況就該方案而言對要約人屬相當重大，則要約人方能夠援引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以作為不進行該方案的理由。

電能實業已獲悉，該計劃按公司條例第 674 條屬一項收購要約，因此須獲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電能實業股東批准的規定（即所謂的「人數驗證」）將不適用。

倘該計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要約人可能同意及法院准許的較後日期）並未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而該方案將不會進行。

4. 長江基建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該計劃作為註銷代價而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和產權負擔，並將與屆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長江基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長江基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確定獲取相關股息和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時間為該計劃生效之時或之後）。因此，根據該計劃將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取下文「D. 建議股息安排」中所述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如派付）。

長江基建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批准買賣。

5. 該計劃項下應得的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

計劃股東將不會根據該計劃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該計劃項下計劃股東應得的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將合計（及如必要，向下調整至最接近長江基建股份的完整數目）並配發予選定人士，該選定人士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由此所產生的長江基建股份。出售該等應得零碎股的所得款額（扣除開支及稅款後）將按照計劃股東各自的應佔權益支付予相關的計劃股東。

6. 長江基建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及零碎股

該方案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長江基建股份（有別於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這將與電能實業的每手買賣單位（即500股電能實業股份）一致。長江基建董事會認為較小的每手買賣單位能使長江基建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其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而可提高長江基建股份的流通性。採納此不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長江基建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由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建議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因此目前並未持有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的長江基建股東將不會因為採納不同的每手買賣單位而持有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

為協助計劃股東出售其任何長江基建股份之零碎股（如有意出售），長江基建將委任一名零碎股對盤代理，以盡其最大努力於該方案完成後的某段期間就長江基建股份之零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關於零碎股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7. 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

根據該方案向若干電能實業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電能實業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電能實業股東有責任令彼等信納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該方案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計劃將訂明如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江基建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則將不會向有關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發行長江基建股份。

於該情況下，長江基建會將根據該計劃原應向有關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配發之長江基建股份配發予選定人士，該選定人士會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該等長江基建股份。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按照其於計劃記錄時間之電能實業持股比例)以充分清償有關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於有關長江基建股份享有之權利，惟倘該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有權獲得之金額少於50港元，該款項將撥歸長江基建所有。根據該計劃排除任何電能實業海外股東獲取長江基建股份須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8.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該計劃生效後，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計劃股份將連同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予以註銷及銷毀，並以註銷代價作為代價。由於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由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而非香港法律規管，該方案的條款並未就註銷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作出規定。

於2015年9月4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有2,813,121份發行在外的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每份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電能實業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N. 有關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資料」。

D. 建議股息安排

1. 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長江基建董事會擬向於計劃生效日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名列長江基建股東名冊的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有條件地)宣派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按下列基準支付：

每持有一股長江基建股份.....現金**5.00**港元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須於下述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b) 該計劃生效。

該方案不以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因此，倘上文(a)段所述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但該計劃生效，則該方案將會完成，但不會向長江基建股東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儘管法律或法規或長江基建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就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通須過上文(a)段所述的電能實業股東之普通決議案，而且過往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一直尋求將現金再投資於其業務而並無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現金，但長江基建已同意，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須以通過該決議案為前提，以便電能實業股東得以確定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是否應保留或派發建議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所涉及的現金。

長江基建已通知電能實業，其將促使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在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自願放棄就上文(a)段所述普通決議案表決。因此，將僅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就上文(a)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倘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條件達成，選定人士將收到就其獲配發的下述長江基建股份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i) 計劃股東就其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取的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總額，及(ii) 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就根據該計劃本可獲配發的長江基建股份。該選定人士將於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派付日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上述計劃股東支付其應得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倘派付成為無條件，長江基建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派付日。

2. 預期截至 2015 年止財政年度及其後的股息

倘該計劃生效並假設某現有長江基建股東繼續持有其現有長江基建股份或某現有電能實業股東繼續持有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視情況而定)，並以長江基建的業務狀況及維持其強勁的投資級別評級為前提，預期：

- (a) 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長江基建股東或該電能實業股東就其長江基建股份及(如適用)電能實業股份獲取的股息總額(不包括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如派付))將超過該股東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其現有長江基建股份或其現有電能實業股份(視情況而定)應可收取的股息總額；及

- (b)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長江基建股東或該電能實業股東就其長江基建股份所收取的股息總額將超過該股東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長江基建股份及(如適用)電能實業股份應可收取的股息總額(不包括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如派付))。

其後，以長江基建的業務狀況及維持強勁的投資級別評級為前提，長江基建將因應其業務概況而尋求繼續按年增派股息。

E. 股權結構

1. 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a)截至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告日期後電能實業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	
	電能實業 股份數目	%	電能實業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¹⁾	–	–	1,304,662,042	61.13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所持不受該計劃規限之電能實業股份				
– 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¹⁾	829,599,612	38.87	829,599,612	38.87
	829,599,612	38.87	2,134,261,654	100.00
所持受該計劃規限之電能實業股份				
– 李澤鉅先生 ⁽²⁾	151,000	0.01	–	–
– 甘慶林先生 ⁽³⁾	100,000	0.00	–	–
– 李王佩玲女士 ⁽⁴⁾	8,800	0.00	–	–
– 滙豐 ⁽⁵⁾	–	–	–	–
– 其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⁶⁾	28,500	0.00	–	–
	288,300	0.01	–	–
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所持電能實業股份總數目 ⁽⁵⁾⁽⁶⁾	829,887,912	38.88	2,134,261,654	100.00
獨立電能實業股東	1,304,373,742	61.12	–	–
總計	2,134,261,654	100.00	2,134,261,654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目	1,304,662,042	61.13	–	–

附註：

- (1) 要約人及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2) 該151,000股電能實業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及長和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該100,000股電能實業股份由甘慶林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甘慶林先生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4) 李王佩玲女士為長江基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5) 滙豐為長江基建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因此，滙豐及持有電能實業股份的滙豐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但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相關則除外，亦不包括滙豐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

有關滙豐集團的其他部分持有或借入或借出電能實業股份或電能實業股份衍生工具的相關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條註釋1規定在刊發本公告後盡快取得。倘滙豐集團的其他部分所持有、借入或借出相關電能實業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數目極大，將發佈進一步公告。本公告中有關長江基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持有、借入或借出電能實業股份或電能實業股份的衍生工具的聲明，受滙豐集團的其他部分的持有、借入或借出(如有)規限。

- (6) 該28,500股電能實業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之退休基金持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3)類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集團將持有100%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其中約38.87%將由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而約61.13%將由要約人持有。

2. 與電能實業證券有關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

- (a) 電能實業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b) 除上文第1段披露者外，要約人、長江基建或任何其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均未擁有或控制任何電能實業股份或對任何電能實業股份有主導權；
- (c) 要約人、長江基建或任何其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均未就電能實業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d) 除該方案項下建議的安排外，概無就電能實業股份、長江基建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作出任何可能對該方案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無論通過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e) 不存在要約人作為其中一方，且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方案之前提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長江基建或任何其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均未從任何獨立電能實業股東收到有關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人、長江基建或任何其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均未借取或借出電能實業中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借取人已轉借出或售出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亦請參閱下文「N. 有關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資料」。

3. 長江基建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a)截至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告日期後長江基建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		根據該計劃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 ⁽⁷⁾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	將予發行的 長江基建股份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
長和 ⁽¹⁾	1,906,681,945	75.67	–	1,906,681,945	49.19
李澤鉅先生 ⁽²⁾	5,428,000	0.22	157,040 ⁽³⁾	5,585,040	0.14
甘慶林先生	100,000	0.00	104,000 ⁽⁴⁾	204,000	0.00
李王佩玲女士	–	–	9,152 ⁽⁵⁾	9,152	0.00
蔡肇中先生	–	–	4,182 ⁽⁶⁾	4,182	0.00
	1,912,209,945	75.89	274,374	1,912,484,319	49.33
其他長江基建股東	607,401,000	24.11	–	607,401,000	15.67
其他電能實業股東	–	–	1,356,574,149	1,356,574,149	35.00
總計	2,519,610,945	100.00	1,356,848,523	3,876,459,468	100.00

附註：

- (1) 該等1,906,681,945股長江基建股份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和被視為在上述1,906,681,945股長江基建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長和分別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而上述兩家公司各自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 (2)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長江基建股份。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江基建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江基建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長江基建董事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3)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4股新的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本公告日期作為李澤鉅先生家族權益而持有的151,000股電能實業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李澤鉅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157,040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4)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4股新的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本公告日期作為甘慶林先生家族權益而持有的100,000股電能實業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甘慶林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104,000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5)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4股新的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李王佩玲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在8,800股電能實業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李王佩玲女士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9,152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6)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4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蔡肇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在4,022股電能實業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蔡肇中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4,182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7) 由於排除其各自於該計劃項下的零碎股(如有)而可能對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的實際數目向下調整至整數，根據該計劃將向相關各方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可能會有變動。

於該方案完成後，長和在長江基建持有的股權將會因發行相當於註銷代價的新長江基建股份而被攤薄。緊隨該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長和仍是長江基建的控股股東，並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約49.19%。然而，長江基建將不再為長和的附屬公司，預期其業績亦將不會再於長和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相關的會計規則，因不再將長江基建綜合入賬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將參照於該方案完成時在長和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長江基建的淨資產（包括累計匯兌差額、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及其他相關儲備的適當部分）以及長江基建的非控股權益，對比長和於該方案完成時保留的長江基建股權價值而計算。根據現時的估算，預期不再將長江基建綜合入賬導致長和綜合收益表產生約10億港元的溢利。

F. 電能實業和長江基建的財務資料

1. 電能實業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電能實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及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電能實業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1,591 百萬港元	61,098 百萬港元 ⁽¹⁾	3,222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10,777 百萬港元	61,085 百萬港元 ⁽¹⁾	3,237 百萬港元

附註：

(1) 包括因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而產生的52,928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收益。

按照電能實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電能實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21,472百萬港元。

2. 長江基建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長江基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及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長江基建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2015年
除稅前溢利	12,254 百萬港元	32,346 百萬港元 ⁽¹⁾	5,517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12,312 百萬港元	32,320 百萬港元 ⁽¹⁾	5,506 百萬港元

附註：

(1) 包括分佔因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而產生的19,557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收益。

按照長江基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長江基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7,414百萬港元。

G. 進行該方案之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上文「B. 該方案之目標」中所載該方案之目標。

H. 該方案完成後的長江基建董事會

為確保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目前穩健的管理層(其在能源及基建領域具豐富經驗)之連貫性，建議於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董事會將包括所有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現任董事，而長江基建董事會將組成如下：

長江基建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

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副主席)

葉德銓先生(副主席)

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

周胡慕芳女士

麥堅先生

陸法蘭先生

尹志田先生

蔡肇中先生

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潘秀美女士

余頌平先生

張英潮先生

郭李綺華女士

藍鴻震先生

羅時樂先生

黃頌顯先生

高保利先生

胡定旭先生

葉毓強先生

長江基建替任董事

文嘉強先生

(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小姐

(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長江基建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I. 建議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

1. 建議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

就該方案而言，長江基建董事會建議於該方案完成時將長江基建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長江基建股份簡稱將會隨後更改。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是為顯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合併。

2.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長江基建的建議新名稱；及
- (c) 該計劃已生效。

在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在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開始生效後，長江基建將遵守香港的必要存檔程序。

3.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長江基建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後，所有以長江基建現有名稱發行的長江基建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就所有目的(包括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目的)而有效。不會有任何安排將長江基建以其現有名稱發行的股票交換為以長江基建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於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長江基建股票將以長江基建新名稱發行。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生效後，長江基建股份將會以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長江基建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J. 長江基建董事會之建議

經考慮上述該方案之目標、理由及裨益以及其影響後，長江基建董事(不包括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長江基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長江基建通函)認為(i)該方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提出該方案並進行該方案項下預期的長江基建股份發行符合長江基建及長江基建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長江基建董事(不包括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長江基建通函)建議獨立長江基建股東表決贊成將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提出該方案及進行該方案項下長江基建股份發行之有關決議案。

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如上文「E. 股權結構－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所述持有電能實業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彼等均已各自就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長江基建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長江基建董事認為在該方案完成後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乃符合長江基建及長江基建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建議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

K. 電能實業董事局之建議

經考慮上述該方案之目標、理由及裨益以及其影響後，電能實業董事（不包括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電能實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計劃文件）認為 (i) 該方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ii) 該方案符合電能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電能實業董事（不包括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計劃文件）建議獨立電能實業股東表決贊成將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方案之決議案，及建議電能實業股東表決贊成將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方案之決議案。

L. 上市規則對該方案之涵義

1. 上市規則對長江基建之涵義

該方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長江基建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須遵守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長江基建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如下文所述該方案亦將構成長江基建的關連交易，將需要取得獨立長江基建股東之批准。

由於若干長江基建董事及／或其若干聯繫人持有電能實業股份，預期計劃股東將包括若干長江基建的關連人士。長江基建根據該計劃向長江基建關連人士發行新長江基建股份將構成長江基建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於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已代表長江基建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5)條就於本公告內列載長江基建關連人士所持電能實業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的規定。此乃基於保密原因，相關查詢無法於刊發本公告前完成，因此核實該等資料以達致所規定準確性標準屬過於嚴苛。有關該等原收購成本的資料將不遲於長江基建通函的刊發日期公佈，亦將載於長江基建通函。

2. 上市規則對長和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75.67%。該方案將構成由長和之附屬公司(即長江基建)收購電能實業，而由於根據該方案發行新長江基建股份將導致削減長和在長江基建中的股權百分比，該方案亦視作長和出售長江基建。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方案將構成長和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計劃股東將包括若干長和的關連人士。長江基建(現為長和之附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長和的關連人士發行新長江基建股份將構成長和的關連交易。由於就發行該等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發行新長江基建股份將構成長和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文所述該方案的目標、理由及裨益以及其影響後，長和董事認為(i)該方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該方案符合長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M. 該計劃生效後撤銷電能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1. 電能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均會被註銷。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電能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 該方案失效或該方案未獲批准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的相關限制，倘該方案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撤銷或失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或於該方案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隨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該方案被撤銷或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就電能實業宣佈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

倘該方案未能進行或被撤銷或失效，電能實業就該方案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長江基建承擔，而電能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N. 有關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資料

由於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並非已登記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故無權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表決。然而，彼等可指示電能實業存託人根據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款以其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計劃股份表決。

有意參與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或法院認許該計劃之聆訊的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需於在計劃文件中載列的相關日期前，向電能實業存託人提交其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以根據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該等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計劃股份並成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有意成為計劃股份持有人的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會引致註銷費用並可能引致與提交及提取其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稅項及其他收費。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注意，就其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計劃股份作為註銷代價而發行之新長江基建股份將發行予電能實業存託人，其會根據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酌情於聯交所出售該等長江基建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將該等長江基建股份分派予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參閱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以了解關於其權利的完整說明。

計劃文件將載有向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與該方案有關的進一步資料。電能實業將與電能實業存託人作出安排，以確保電能實業存託人會向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計劃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

O. 一般資料

1. 有關長江基建集團、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之資料

(a) 長江基建集團

長江基建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b) 電能實業集團

電能實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和海外投資能源業務。

(c) 長和集團

長和集團經營並投資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2. 股東大會和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a)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長江基建將召開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以供(a)獨立長江基建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提出該方案及該方案項下的長江基建股份發行，及(b)長江基建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

於該方案擁有重大利益(與其他長江基建股東擁有者不同)之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將須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a)項所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長和持有的長江基建之股權將有權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a)項所述決議案表決，長和並已表示其將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權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全體長江基建股東將有權在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b)項所述決議案進行表決。長和已表示其將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於長江基建之股權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

(b) 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

將召開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以供獨立電能實業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

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包括上文「E. 股權結構－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第一欄「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所持有電能實業股份的人士(惟就滙豐集團成員而言，獲豁免的基金經理及與本公告「獨立電能實業股東」的釋義中提述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電能實業股份相關則除外))將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將召開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以供電能實業股東考慮及酌情(a)批准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削減及復增電能實業的已發行股本，及(b)同意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各自已表示，將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之該等電能實業股份，表決贊成上文(a)項決議案，但將自願放棄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就上文(b)項決議案表決。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a) 長江基建及要約人

長江基建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長江基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方案向獨立長江基建股東提供意見。

滙豐已獲委任為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就該方案的獨家財務顧問。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4條，英高已獲委任就該方案擔任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表示經考慮(其中包括)該計劃的條款及預料該方案目標所產生的預期裨益後，認為該方案符合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各自股東之利益。英高完整意見之副本將載列於長江基建通函。

英高亦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方案向長江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長江基建股東提供意見。

(b)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董事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電能實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方案向獨立電能實業股東提供意見。基於電能實業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鉅先生和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故將不會出任電能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方案向電能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電能實業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4. 時間表

受限於上文「C. 該方案的條款-該方案的先決條件」中所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目前預期該方案將於2016年初或之前完成。

目前預期將於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長江基建股東寄發長江基建通函及(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向電能實業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由於召開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將依從法院命令及該計劃將須獲法院認許，故確實寄發日期將視乎法院時間表及可行聆訊日期而可以有所變更。

5. 公司簡報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聯合投資者簡報載於附錄，作為本公告之一部分。

6. 關於前瞻性陳述之謹慎用語

本公告載有或含有有關長江基建、要約人、電能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對本公告描述之交易的所信或目前期望的「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可能」、「能夠」、「將會」、「預期」、「意圖」、「預計」、「尋求」、「繼續」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屬於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相反，該等陳述是基於目前的看法及假設，並牽涉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為數不少皆在長江基建、要約人及電能實業控制範圍

以外及難以預料，且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未來結果或發展出現重大差別。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國際金融市場持續或增加波動之影響、國際市場和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經營所在的個別市場之經濟狀況、分別影響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業務水平的其他因素，以及分別影響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業務之融資成本和資金供應的其他因素等。

本公告所載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分別基於過往或目前趨勢及／或業務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該等趨勢或業務將會在未來持續之陳述。本公告概無任何陳述意圖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於本年或來年之收益必定會達致或超過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之歷史收益或已公佈收益。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該項陳述之日期為止而言。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長江基建、要約人或電能實業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P.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的有關證券包括2,519,610,945股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的有關證券包括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及發行在外的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2,134,261,654股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包括與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電能實業股份)。於2015年9月4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有2,813,121份發行在外的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在適當時或需要時，將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Q.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條，謹此提醒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之聯繫人(包括無論於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而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就買賣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條，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R. 警示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東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該方案及該方案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東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構成發售章程或與其等同的文件。與該方案有關的正式文件寄發後，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務請仔細閱讀。

尤其是，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亦非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該方案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而且並未亦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與長江基建股份有關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長江基建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長江基建股份將依賴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取得豁免遵從該法的登記規定情況下發行。長江基建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目前或將會在計劃生效日之前屬於電能實業或長江基建「關聯方」或之後屬於長江基建關聯方的電能實業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將受制於若干與因該計劃獲取的長江基建股份有關的轉讓限制。

位於美國的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請注意：該方案涉及香港或百慕達公司的股份，並擬根據香港法例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該方案受適用於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規限，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證券法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載於有關文件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此等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

位於新加坡的投資者請注意：長江基建股份不得向在新加坡的人士作出要約或出售或邀請其認購或購買(無論直接或間接)，惟根據及遵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證券及期貨法第280條除外)之招股章程登記豁免而作出者除外。

S.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語應具有以下所列的涵義：

「經調整總資產」	指	(a)就長江基建而言，指總資產減銀行存款和現金以及其於電能實業中的應佔權益，及(b)就電能實業而言，指總資產減銀行結餘和存款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就該方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條擔任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該方案擔任長江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長江基建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一切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註銷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即於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1.04股長江基建股份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和董事會」	指	長和的董事會
「長和董事」	指	長和的董事
「長和集團」	指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董事會」	指	長江基建的董事會
「長江基建章程細則」	指	長江基建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
「長江基建通函」	指	將就該方案及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而發出並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的長江基建通函，其中將包括召開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長江基建董事」	指	長江基建的董事
「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	指	長江基建為確定長江基建股東獲取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時間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a)提出該方案並根據該方案擬發行長江基建股份及(b)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而召開的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長江基建股東」	指	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
「長江基建股份」	指	長江基建股本中的普通股
「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指	長江基建董事會擬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該股息受「D. 建議股息安排」所述條件規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經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就該方案擔任長江基建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長江基建股東」	指	在該方案中並無擁有(有別於所有其他長江基建股東所擁有的)重大權益的長江基建股東
「獨立電能實業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以外的電能實業股東。為免生疑問，獨立電能實業股東包括就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電能實業股份的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而該等客戶(a)對附於該等電能實業股份的表決權擁有控制權，(b)(若該等電能實業股份的表決權予以行使)就應如何以電能實業股份表決作出指示並就該等股份按所作出的指示表決，及(c)既非要約人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	指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江基建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則屆時將不會根據該計劃獲取長江基建股份，但於該計劃生效後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長江基建股份享有的權利之電能實業海外股東
「要約人」	指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的董事會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指	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E. 股權結構－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的第一欄提述的人士(但屬於獲豁免基金經理及／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滙豐集團成員(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上述每一方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
「電能實業」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	指	由電能實業(前身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存託人及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1996年7月29日訂立的存託協議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電能實業存託人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份代表一股電能實業股份的擁有權
「電能實業董事局」	指	電能實業的董事局
「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而將按照法院指令召開的計劃股東大會
「電能實業存託人」	指	Citibank, N.A.

「電能實業董事」	指	電能實業的董事
「電能實業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a)批准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削減及復增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及(b)同意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而將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同日召開的電能實業股東大會
「電能實業集團」	指	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海外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時間在電能實業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電能實業股東
「電能實業股東」	指	電能實業股份的持有人
「電能實業股份」	指	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方案」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指	分別為(i) Asian Equities Inc.、(ii) Hestonville Resources Limited、(iii)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iv) Lipton Finance S.A.、(v) Monitor Equities S.A.、(vi) Uninvest Equity S.A.及(vii)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每一間公司各自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合共持有電能實業已發行股份約38.87%
「該計劃」	指	為實施該方案而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進行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就該計劃向電能實業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生效日」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

「計劃記錄時間」	指	電能實業為確定計劃股東參與該計劃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時間，預期為緊接計劃生效日前的營業日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時間所有已發行的電能實業股份，要約人及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者除外
「選定人士」	指	長江基建選定的被提名人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改）以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的全部百分比均為約數。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鉅

承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承董事會命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李澤鉅

承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長江基建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的資料(但不包括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電能實業、長和或彼等各自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者(但不包括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澤鉅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

要約人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的資料(但不包括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電能實業、長和或彼等各自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者(但不包括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電能實業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江基建集團及長和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長江基建、要約人、長和或彼等各自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江基建集團及長和集團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長和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長和或長和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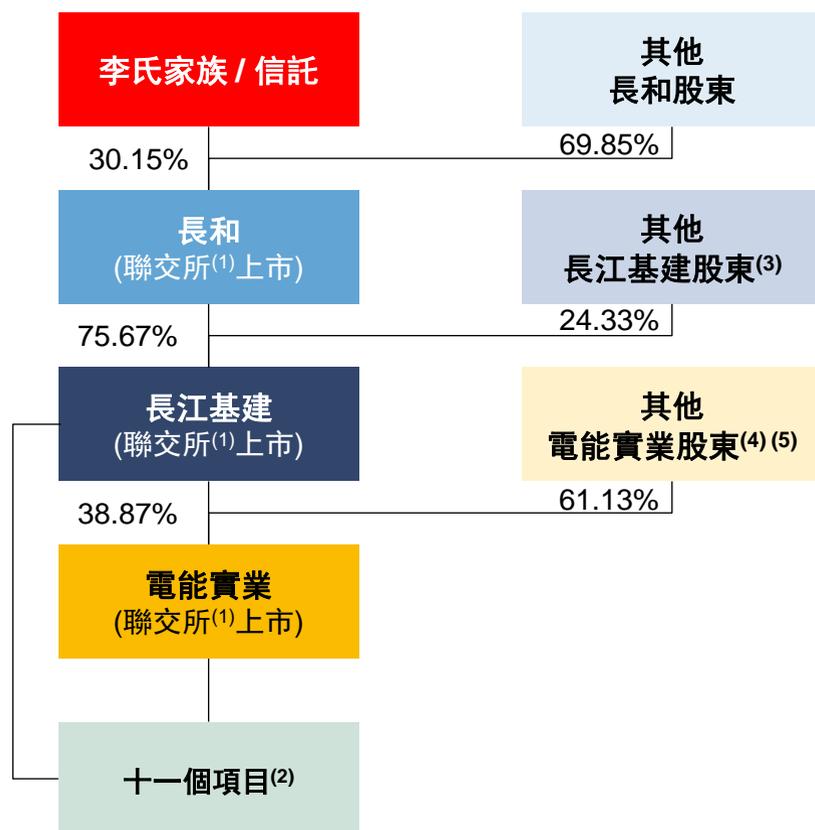
投資者簡報

2015年9月8日

本簡報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也非招攬在任何司法權區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簡報簡述長江基建、要約人、電能實業及長和於2015年9月8日所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中詳細介紹的該方案。聯合公告載有關於該方案的重要資料，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的股東和投資者應閱讀聯合公告的全文。聯合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以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各自的網站查閱。本簡報內所使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定義詞彙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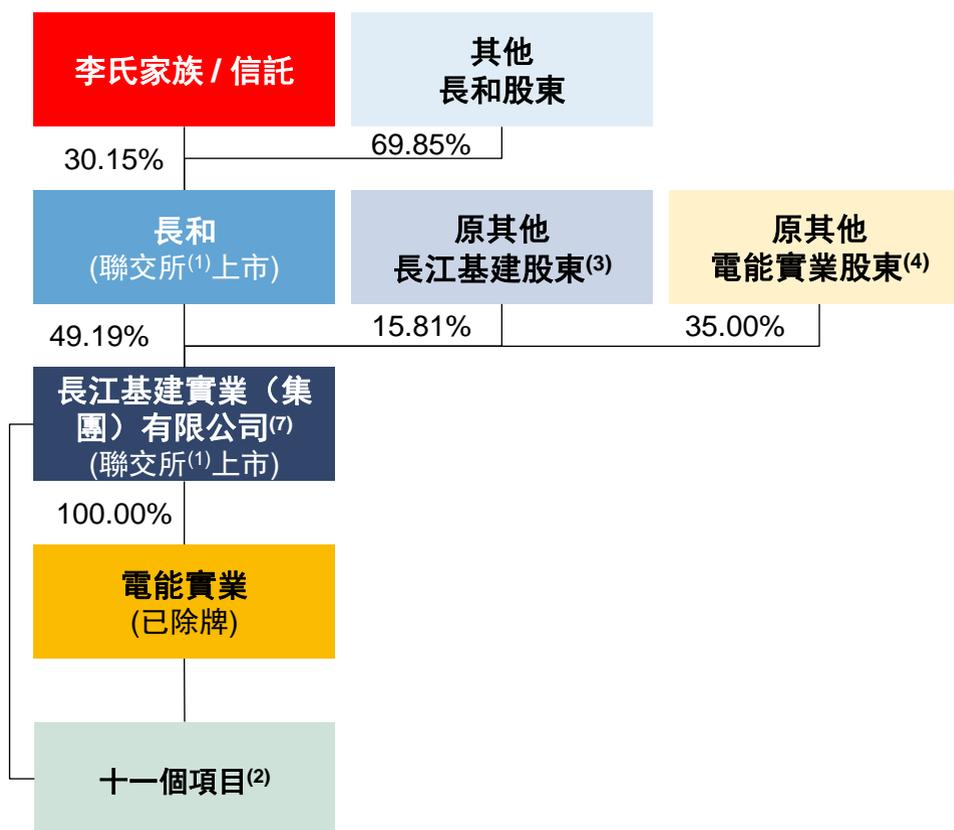
交易概覽

交易前



- 長江基建持有電能實業38.87%的股權
- 由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項目共有十一個

交易後(6)



- 計劃股東將以其所持的電能實業股份換取新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
- 交易完成後，電能實業將從聯交所(1)除牌
- 十一個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項目中的七個預期將被併入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財務報表

註：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有關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的詳情及其於交易後會計上的處理方法，請參閱第17頁
- (3) 包括李澤鉅先生在交易前所享有的0.22%長江基建權益；包括李澤鉅先生在交易後所享有的0.14%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權益
- (4) 包括李澤鉅先生在交易前所享有的0.01%電能實業權益；包括李澤鉅先生在交易後所享有的0.004%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權益
- (5) 若干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將不會獲發長江基建股份
- (6) 基於每股電能實業股份換取1.04股長江基建股份的電能實業 / 長江基建換股比率計算
- (7) 長江基建董事會建議在該方案完成時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更改為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彰顯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的合併

交易條款概要

交易（「該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電能實業計劃股東提出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換股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定的換股比率為每股現有的計劃股份將獲發1.04股的長江基建股份，換股比率乃按照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截至（及包括）2015年9月4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代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發行電能實業的股份總數為 2,134,261,654股，其中長江基建的持股比例為約38.87%，餘下的約61.13%股份由計劃股東持有 計劃股東將獲發總共1,356,848,523股新的長江基建股份
該方案完成的先決條件	<p>先決條件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計劃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電能實業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的獨立電能實業股東表決批准，而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不超過的所有無利害關係電能實業股份所附之總表決權的10% 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1）該計劃及（2）實施該計劃，尤其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新的電能實業股份 長江基建股東⁽¹⁾（包括長和）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方案的普通決議案；長和已表示其擬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該項決議案 法院認許該計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於該方案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長江基建股份，有別於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江基建董事會建議於該方案完成時將長江基建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彰顯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的合併

註：

(1) 不包括就該方案中與其他長江基建股東有不同實質利益的任何長江基建股東

建議股息安排

- 於該方案完成後向合併後公司全體長江基建股東宣派有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
- 截至2015年止財政年度（「財年」）：每位長江基建/電能實業股東將獲取的股息總額將會超過2014財年的水平⁽²⁾
- 2016財年：每位長江基建/電能實業股東將獲取的股息總額將會超過2015財年的水平⁽²⁾
- 其後：長江基建將尋求繼續按年增派股息⁽²⁾

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 長江基建董事會擬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向於計劃生效日的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名列長江基建股東名冊的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獲發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宣派每股5.00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
-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將於下列兩項條件均達成後方可作實：
 - 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意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¹⁾；及
 - 該計劃生效

2015財年預期股息⁽²⁾

- 每位長江基建股東或每位電能實業股東就其持有的長江基建股份及（如適用）電能實業股份（倘已支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則不包括此股息）將獲取的股息總額，將超過該股東就其現有長江基建股份或其現有電能實業股份（視情況而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可收取的股息總額

2016財年預期股息⁽²⁾

- 每位長江基建股東或每位電能實業股東就其持有的長江基建股份所獲取的股息總額，將超過該等股東就其長江基建股份及（如適用）其電能實業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可獲取的股息總額（倘已支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則不包括此股息）

其後⁽²⁾

- 其後，以長江基建的業務狀況及維持其強勁的投資級評級為前提，長江基建將因應其業務概況而尋求繼續按年增派股息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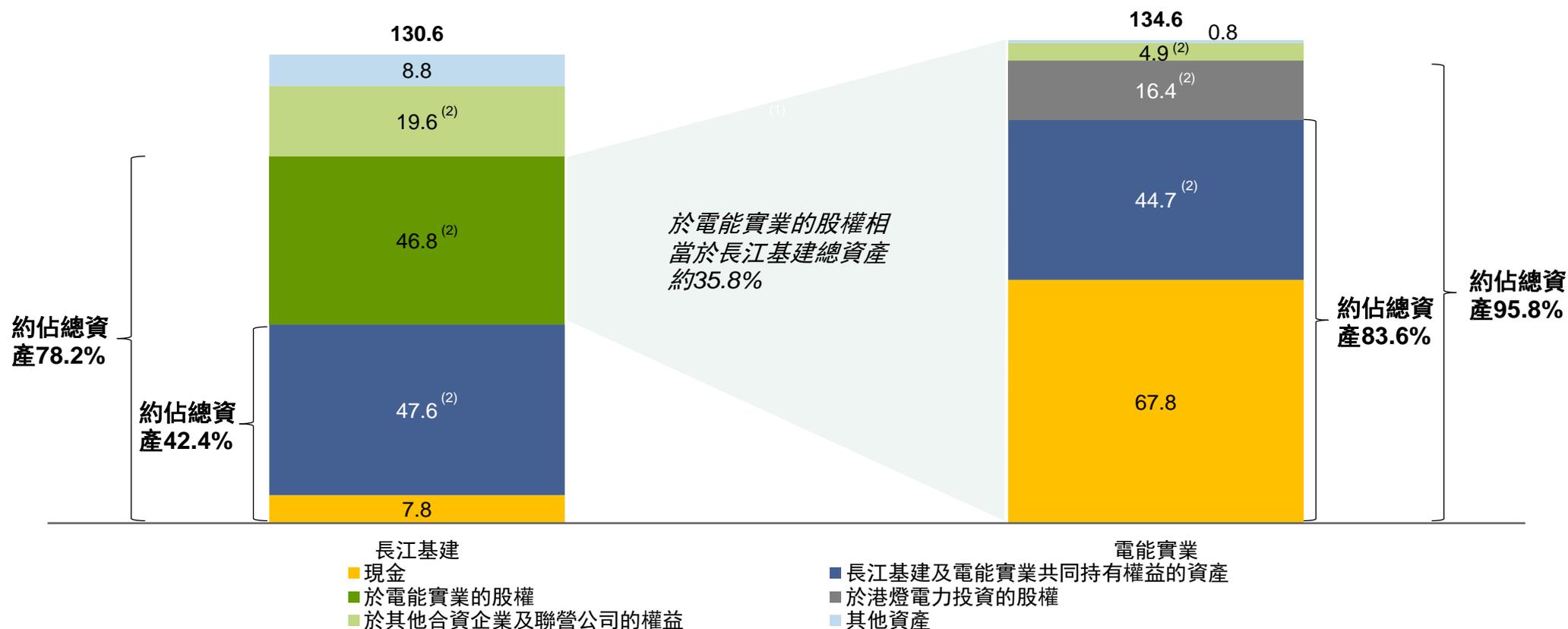
(1) (a) 持有電能實業股份的長江基建附屬公司，(b) 李澤鉅先生，(c) 甘慶林先生，及(d) 李王佩玲女士，將放棄對該決議案的表決

(2) 倘若該計劃生效，並假設現有長江基建股東繼續持有其現有長江基建股份或現有電能實業股東繼續持有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視情況而定），及以長江基建的業務狀況及維持其強勁的投資級評級為前提

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的資產基礎概要⁽¹⁾

-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佔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資產基礎的重大部分
- 於2015年6月30日，超過78%的長江基建總資產由以下部分組成：(a) 現金，(b)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²⁾及(c) 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的現有股權⁽²⁾
- 於2015年6月30日，超過95%的電能實業資產基礎由以下部分組成：(a) 現金，(b)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²⁾及(c) 電能實業於港燈電力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現有股權⁽²⁾

於2015年6月30日，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各自的資產基礎組成部分（十億港元）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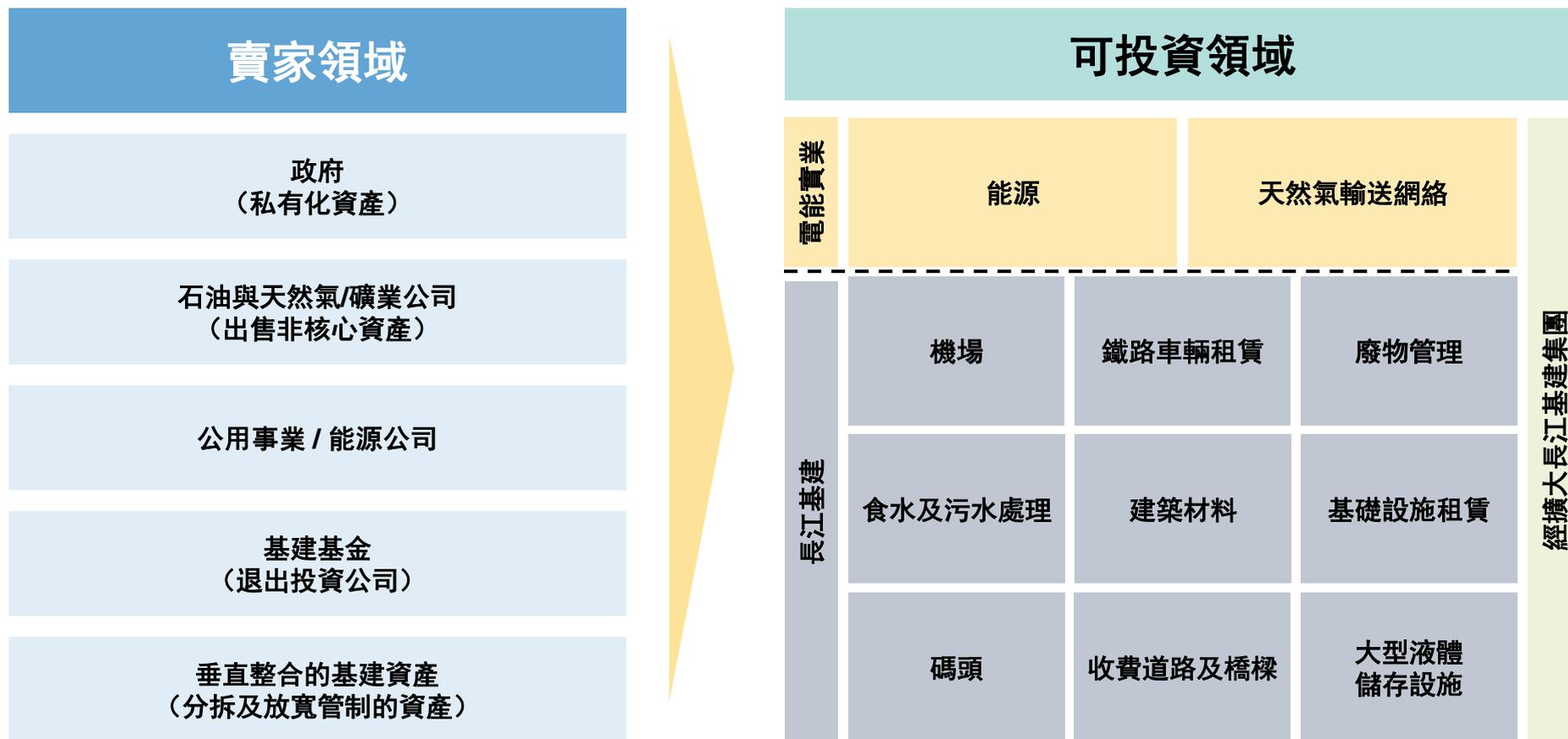
註：

(1) 此頁所顯示的百分比是由準確至個位的數據計算，所以可能有別於根據上表經四捨五入的數據所計算的百分比

(2) 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表（根據權益會計法）記錄的項目資產淨值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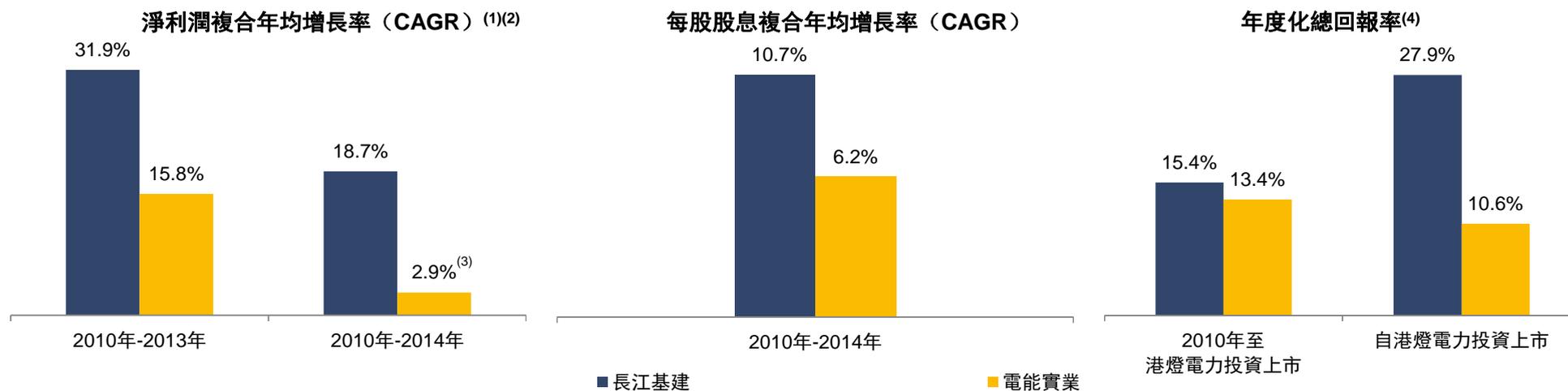
擴大業務重點及投資授權

- 該方案完成後，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將能夠於整個基建業務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進行投資
- 該方案的完成將使電能實業的現金結餘能夠對應在範圍更廣的投資領域中進行部署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財務指標摘要

- 長江基建在收益及股息具有增長強勁的良好往績
- 另一方面，電能實業則持有更穩定的業務組合，惟由於持有大量閒置的現金結餘，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回報率較低。然而，電能實業的派息率及股息回報率則較長江基建為高
- 儘管長江基建過往的總回報率（即：股價表現加股息回報）優於電能實業，但電能實業的市盈率仍比長江基建高



	股本回報率 (過去12個月) ⁽⁵⁾	派息率 (2012 / 2013 / 2014) ⁽⁶⁾	股息回報率 (2014 財年每股股息 / 股價) ⁽⁷⁾	市盈率 (過去12個月) ⁽⁸⁾
長江基建	10.7%	43.0% / 39.4% / 50.1%	3.13%	15.1x
電能實業	6.3%	53.7% / 48.7% / 70.8%	4.05%	18.4x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和中期報告，彭博

- 註：
- (1) CAGR = 複合年均增長率
 - (2) 正常化淨利潤 (除去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所得的一次性收益和分拆所得一次性收益)。詳細計算請參閱附錄
 - (3) 不計入分拆所得一次性收益，電能實業2014年的正常化淨利潤明顯地低於往年，主因為其於2014年1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
 - (4) 年度化總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基於以下的總和 (i) 特定期間內的股價差額和 (ii) 期間獲取的股息，假設於股息派付日以當日的收市價將所收的股息再投資於購買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股份 (如適用)；港燈電力投資於2014年1月29日上市。該數據分別代表2010年1月4日至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9月4日期間的年度化總回報率
有關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過往每股股息的詳情，請參閱第18頁
 - (5) 股本回報率 (過去12個月) =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過去12個月的股東應佔正常化淨利潤 (2015年上半年淨利潤 + 2014年財年淨利潤 - 2014年上半年淨利潤) / 於201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權益
(即：長江基建：994.09億港元，電能實業：1,214.72億港元)；有關股東應佔正常化淨利潤的計算詳情，請參閱附錄
 - (6) 派息率 = 年內宣派的股息總額 / 正常化淨利潤
 - (7) 股息回報率 = 2014年全年每股股息 (即：長江基建：2.00港元及電能實業：2.68港元) / 於2015年9月4日的收市價 (即：長江基建：63.90港元或電能實業：66.25港元)
 - (8) 市盈率 (過去12個月) = 於2015年9月4日的收市價 * 現時總發行在外股份 / 截至2015年6月30日過去12個月的正常化淨溢利

有關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各自的收益、股息以及過往正常化淨利潤的計算詳情，請參閱附錄

就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股東而言的雙贏交易

長江基建股東



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令長江基建可以把握環球基建商機



增加獨立作出資本配置決策的靈活性，而不必顧及對長和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公眾持股量大幅提升令股票流通性提高

就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股東而言的雙贏交易（續）

電能實業股東



該建議交易將容許電能實業資產負債表上的現金（自香港電力業務分拆上市起開始積累）被對應部署在更廣泛的領域上

- 自港燈電力投資首次公開發行起，電能實業的年度化總回報率為約10.6%，相對於長江基建的約27.9%⁽¹⁾



電能實業股東還將得到長江基建股份，儘管資產基礎大致相同，但其過去12個月市盈率為15.1x（相對於電能實業過去12個月為18.4x的市盈率），即約18%的折讓⁽¹⁾



可運用長江基建在環球基建投資的專長以及其強勁的增長往績

- 長江基建2010-14年淨利潤 / 每股股息複合年均增長率：18.7% / 10.7%⁽²⁾⁽³⁾
- 電能實業2010-14年淨利潤 / 每股股息複合年均增長率：2.9% / 6.2%⁽²⁾⁽³⁾

註：

- (1) 有關年度化總回報率及過往12個月市盈率的詳細計算，請參閱第7頁；折讓的計算方法為：（電能實業過往12個月市盈率 - 長江基建過往12個月市盈率） / 電能實業過往12個月市盈率
- (2) 有關淨溢利複合年均增長率的詳細計算，請參閱第21頁
- (3) 有關每股股息複合年均增長率的詳細計算，請參閱第18頁

就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股東而言的雙贏交易（續）

合併後公司的競爭優勢



可運用長江基建更廣泛的投資授權及經驗，以及電能實業的巨額現金結餘，以投資於環球基建領域



基建行業講求資本密集，合併後公司具備更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及更大的資產基礎與規模，將增強競投項目的優勢



實現更有效的風險平衡，並使股東(尤其是目前投資於電能實業的股東)受惠於合併後公司覆蓋不同基建行業及地域的多元化資產組合



整合兩公司的管理專才，並更有效地運用兩公司綜合資產基礎所提供之資源



結合目前分別投資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投資者基礎，從而提升長江基建的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流通性

以該計劃生效及由電能實業股東通過決議案並贊成長江基建派付特別中期股息為前提，將會向所有的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包括向根據該計劃獲發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派付每股長江基建股份5.00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¹⁾

註：

(1) (a) 持有電能實業股份的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b) 李澤鉅先生, (c) 甘慶林先生, 及(d) 李玉佩玲女士, 將放棄對該決議案的表決

就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股東而言的雙贏交易（續）

合併後公司

英國	
80.0%	UK Power Networks
40.0%	Northumbrian Water
88.4%	Northern Gas Networks
60.0%	Wales & West Utilities
50.0%	UK Rails (Eversholt)
50.0%	Seabank Power
4.8%	Southern Water

澳洲	
51.0%	SA Power Networks
51.0%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72.5%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100.0%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7.7%	Spark Infrastructure

新西蘭	
100.0%	EnviroNZ
100.0%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加拿大	
100.0%	Canadian Power
50.0%	Park'N Fly Canada

荷蘭	
55.0%	Dutch Enviro Ener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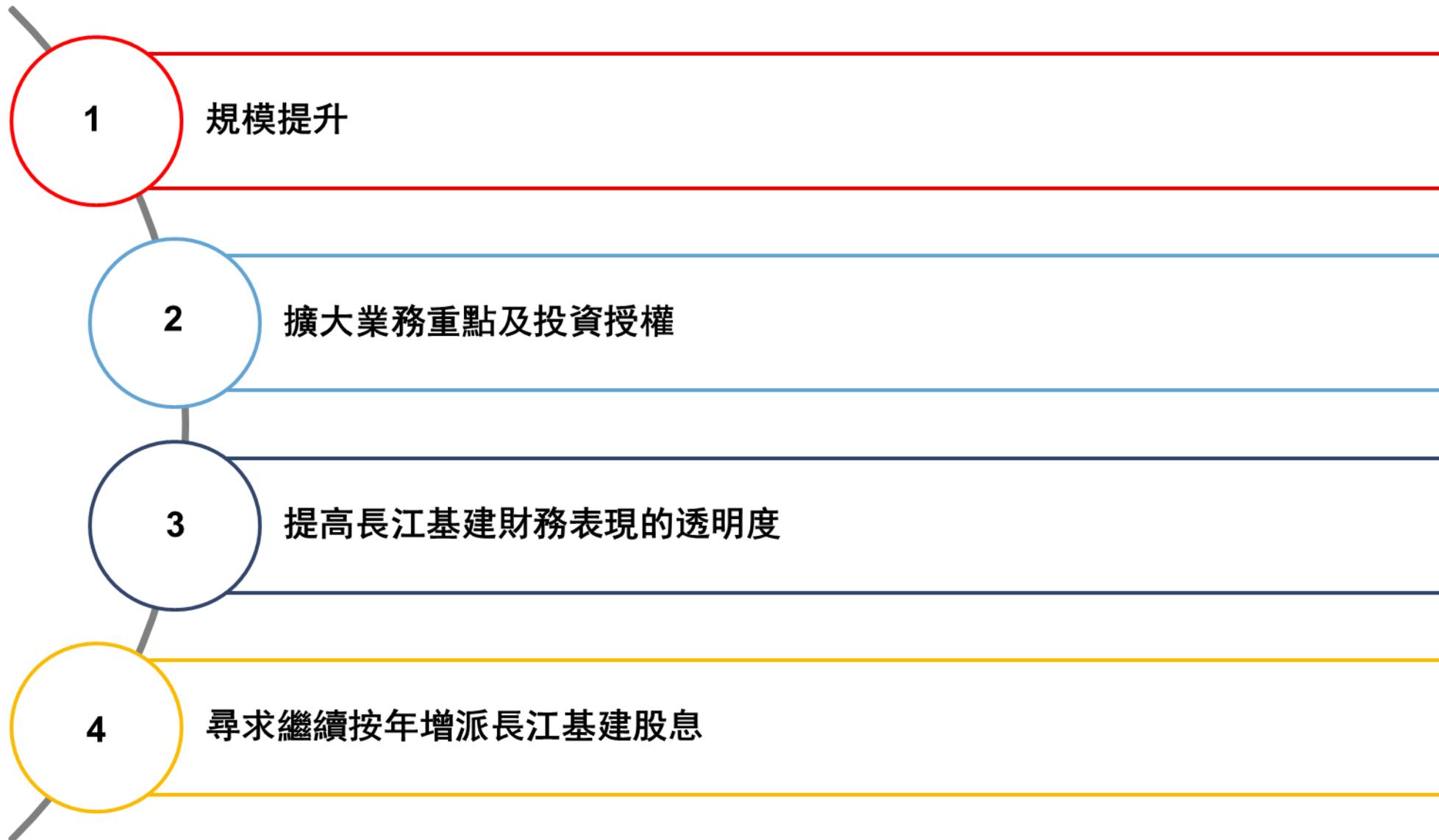
與基建相關業務	
50.0%	Allianc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100.0%	Green Island Cement
100.0%	Anderson Asphalt
100.0%	Green Island Cement (Yunfu)
66.5%	Guangdong Gitic Green Island Cement
40.0%	Siqijor Limestone Quarry

香港	
33.4%	港燈電力投資

中國大陸	
45.0%	珠海發電廠
45.0%	金灣發電廠
45.0%	四平發電廠
45.0%	大理風電場
45.0%	樂亭風電場
33.5%	深汕高速公路 (東段)
30.0%	汕頭海灣大橋
51.0%	唐山唐樂公路
44.2%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50.0%	江門潮連橋
40.0%	番禺北斗大橋

泰國	
25.0%	Ratchaburi Power

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的股東均可參與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來發展



1

規模提升

- 該方案將加強長江基建作為世界級多元化基建公司的地位
- 該方案有助構建一個具有清晰投資授權的統一基建業務平台，以整合現時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分散的投資者基礎
- 擴大規模將有利於長江基建1)在不同基建領域及地域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以及2)基於基建行業講求資本密集，增強其競投基建項目的優勢

長江基建

40.0%	Northumbrian Water
50.0%	UK Rails (Eversholt)
100.0%	EnviroNZ
50.0%	Park'N Fly Canada
7.7%	Spark Infrastructu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收費道路/橋樑 - 中國及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 - Southern Water⁽¹⁾

電能實業

40.0%	UK Power Networks	40.0%
47.1%	Northern Gas Networks	41.3%
30.0%	Wales & West Utilities	30.0%
25.0%	Seabank Power	25.0%
23.1%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²⁾	27.9%
23.1%	SA Power Networks ⁽²⁾	27.9%
45.0%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27.5%
50.0%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50.0%
35.0%	Dutch Enviro Energy	20.0%
50.0%	Wellington Electricity	50.0%
50.0%	Canadian Power	50.0%

港燈電力投資

33.4%

中國及泰國的電力業務

長江基建持有的股權

電能實業持有的股權

英國

澳洲

荷蘭

新西蘭

加拿大

其他上市資產

其他投資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註：

(1) 長江基建持有Southern Water的股權：4.8%

(2) Spark Infrastructure持有其49.0%的股權

1

規模提升（續）

- 該方案完成後，預期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十一個項目（如下所示）中的七個將被併入長江基建之財務報表

	英國				澳洲				荷蘭	新西蘭	加拿大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Utilities	Seabank Power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Dutch Enviro Energy	Wellington Electricity	Canadian Power
業務概述	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	英國八大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服務的配氣服務	於英國布里斯托市營運發電業務	擁有並營運兩個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配電網絡	經營南澳洲省之主要配電網絡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位於維多利亞省再生能源電力輸送業務	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位於新西蘭威靈頓的配電業務	於加拿大營運發電廠
總資產 ⁽¹⁾⁽²⁾	95億英鎊 ⁽³⁾	16億英鎊 ⁽³⁾	14億英鎊 ⁽³⁾	2億1千零60萬英鎊 ⁽³⁾	76億澳元 ⁽⁴⁾	63億澳元 ⁽⁴⁾	50億澳元 ⁽⁴⁾	3千420萬澳元 ⁽⁴⁾	10億歐元 ⁽⁵⁾	8億9千520萬新西蘭元 ⁽⁴⁾	7億8千420萬加元 ⁽⁵⁾
交易前 (%)											
長江基建直接持有的股權	40.0%	47.1%	30.0%	25.0%	23.1%	23.1%	45.0%	50.0%	35.0%	50.0%	50.0%
電能實業直接持有的股權	40.0%	41.3%	30.0%	25.0%	27.9%	27.9%	27.5%	50.0%	20.0%	50.0%	50.0%
長江基建的實際股權 ⁽⁶⁾	55.5%	63.1%	41.7%	34.7%	33.9%	33.9%	55.7%	69.4%	42.8%	69.4%	69.4%
交易後 (%)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股權 ⁽⁷⁾⁽⁸⁾	80.0% ⁽⁹⁾	88.4% ⁽⁹⁾	60.0%	50.0%	51.0% ⁽⁹⁾	51.0% ⁽⁹⁾	72.5%	100.0% ⁽⁹⁾	55.0%	100.0% ⁽⁹⁾	100.0% ⁽⁹⁾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 註：
- 以當地申報貨幣計值
 - 總資產值乃根據項目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根據英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報告
 - 根據當地標準（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
 - 長江基建的實際持股權 = 長江基建直接持有的股權 + 長江基建透過其持有電能實業的38.87%持股權而間接持有的股權
 -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股權 = 長江基建直接持有的股權 + 電能實業直接持有的股權
 - 有關於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所有權益的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第17頁
 - 該方案完成後預期將會併入長江基建的財務報表

1 規模提升（續）

-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均有雄厚的資本實力 – 標準普爾給予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長期信貸評級均為「A-」
- 預期長江基建將維持其現有評級，惟須待評級機構確認
- 基於基建行業講求資本密集，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巨額現金結餘將增強長江基建競投基建項目的優勢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財務資料摘錄（於2015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17,866	9,9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753	67,796
淨負債 / （淨現金）	10,113	(57,858)
權益總額	107,414	121,472
淨資本總額 ⁽¹⁾	117,527	63,614
資產總值	130,563	134,555
財務比率摘錄		
淨負債 / 淨資本總額	8.6%	無意義 (淨現金：57,858)
股本回報率（過去12個月） ⁽²⁾	10.7%	6.3%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註：

(1) 淨資本總額為淨負債 / （淨現金）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2) 股本回報率（過去12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過去12個月的正常化股東應佔的淨利潤（2015年上半年的淨溢利 + 2014年財年淨溢利 - 2014年上半年淨溢利） / 於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長江基建：994.09億港元，電能實業：1,214.72億港元）；有關正常化股東應佔淨利潤的計算詳情，請參閱附錄

- 電能實業的業務僅包括於能源基建領域的投資。長江基建的業務則專注於非能源基建領域，同時亦與電能實業共同投資於若干能源項目
- 自2010年起，長江基建在尋求收購機遇時更為積極（如下表說明）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自2010年的重大投資

	公佈年份	項目	領域	長江基建的股權	電能實業的股權	交易時的企業價值
能源及相關領域的投資						
1	2010年	Seabank Power	能源	25.0%	25.0%	4.234億英鎊
2	2010年	UK Power Networks	能源	40.0%	40.0%	58億英鎊
3	2012年	Wales & West Utilities	天然氣配送網絡	30.0%	30.0%	20億英鎊
4	2013年	Dutch Enviro Energy	廢物管理 / 轉廢為能	35.0%	20.0%	9.4億歐元
5	2014年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Envestra)	天然氣配送網絡	45.0%	27.5%	46億澳元
非能源領域的投資						
1	2011年	Northumbrian Water	食水及污水處理	40.0%	-	48億英鎊
2	2013年	EnviroNZ	廢物管理	100.0%	-	5.015億新西蘭元
3	2014年	Park'N Fly Canada	停車場設施	50.0%	-	3.81億加元
4	2015年	UK Rails (Eversholt)	鐵路車輛租賃	50.0%	-	25億英鎊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3

提高長江基建財務表現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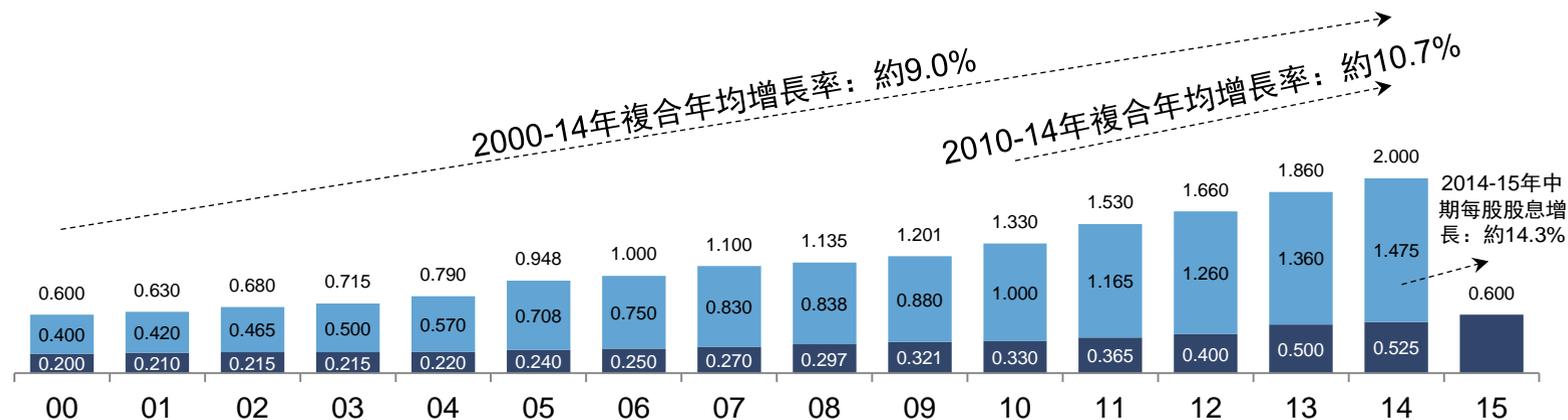
- 十一個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中，預期七個項目的經營業績將於該方案完成後被併入長江基建之財務報表
- 長江基建財務表現對其投資者將更具透明度
- 該等項目分別由各自項目的管理團隊進行日常經營。因此，預期該交易導致的整合風險極小
- 該方案得以整合管理專才，並就其綜合資產基礎進行更有效部署

		長江基建持有的股權	電能實業持有的股權	會計上的處理方法 (前 / 後)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40.0%	40.0%	80.0%	合資企業 → 附屬公司
	 Northern Gas Networks	47.1%	41.3%	88.4%	合資企業 → 附屬公司
	 Wales & West Utilities	30.0%	30.0%	60.0%	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
	 Seabank Power	25.0%	25.0%	50.0%	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
澳洲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3.1%	27.9%	51.0%	聯營公司 → 附屬公司
	 SA Power Networks	23.1%	27.9%	51.0%	聯營公司 → 附屬公司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45.0%	27.5%	72.5%	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50.0%	50.0%	100.0%	合資企業 → 附屬公司
荷蘭	 AVR	35.0%	20.0%	55.0%	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
新西蘭	 WE*	50.0%	50.0%	100.0%	合資企業 → 附屬公司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50.0%	50.0%	100.0%	合資企業 → 附屬公司

尋求繼續按年增派長江基建股息

- 長江基建具有股息增長的良好往績 – 在2000-14年期間的每股股息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9.0%，而在2010-14年期間的每股股息複合年均增長率則約為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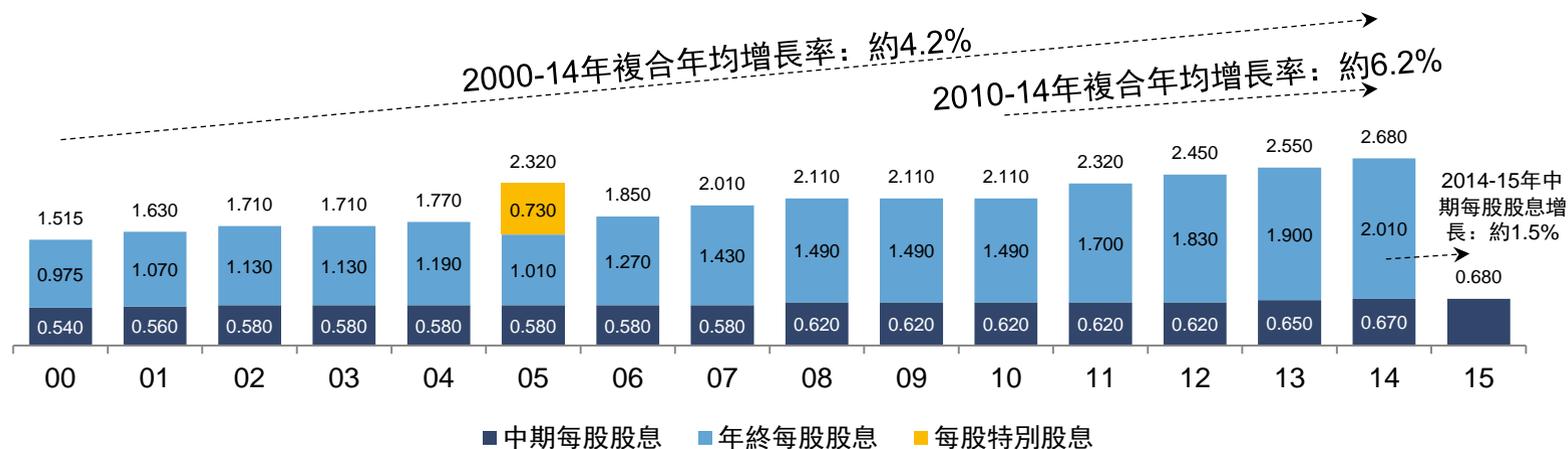
長江基建的每股股息 (自2000年起)



標準普爾
長期信貸評級：
A-；穩定

銀行結餘及存款 (1)
77.53億港元

電能實業的每股股息 (自2000年起)



標準普爾
長期信貸評級：
A-；穩定

銀行存款及現金 (1)
677.96億港元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註：

(1) 於2015年6月30日

附錄

長江基建的建議董事會

- 將延續現時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兩者實力強大，並在能源和基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會

長江基建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 (主席)
- 甘慶林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
- 葉德銓先生 (副主席)
- 甄達安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 陳來順先生 (財務總監)
- 周胡慕芳女士
- 麥堅先生
- 陸法蘭先生
- 尹志田先生
- 蔡肇中先生

長江基建非執行董事

- 麥理思先生
- 李王佩玲女士

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孫潘秀美女士
- 余頌平先生
- 張英潮先生
- 郭李綺華女士
- 藍鴻震先生
- 羅時樂先生
- 黃頌顯先生
- 高保利先生
- 胡定旭先生
- 葉毓強先生

長江基建替任董事

- 文嘉強先生 (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 楊逸芝小姐 (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過去財務數據摘錄

長江基建

(除非另有列明, 否則單位為百萬港元)	2015年		2014年		過去 12個月 ⁽¹⁾	2013財年	2012財年	2011財年	2010財年	2010-13年	2010-14年
	上半年	2014財年	上半年	2014財年						複合年均 增長率	複合年均 增長率
股東應佔淨利潤	5,253	31,782	24,119			11,639	9,427	7,745	5,02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	(12)			-	-	(145)	-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34)	-	-			(111)	(2)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2,236)	-			-	-	(96)	-		
(-) 由於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 而為長江基建帶來的一次性特殊收益	-	(19,557)	(19,557)			-	-	-	-		
股東應佔正常化淨溢利	5,219	9,977	4,550		10,646	11,528	9,425	7,504	5,028	31.9%	18.7%
股息總額 (已宣派)	1,512	4,997	1,281		5,228	4,538	4,050	3,578⁽²⁾	2,998		

電能實業

(除非另有列明, 否則單位為百萬港元)	2015年		2014年		過去 12個月 ⁽¹⁾	2013財年	2012財年	2011財年	2010財年	2010-13年	2010-14年
	上半年	2014財年	上半年	2014財年						複合年均 增長率	複合年均 增長率
股東應佔淨利潤	3,237	61,005	56,544			11,165	9,729	9,075	7,19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	(52,928)	(52,928)			-	-	-	-		
股東應佔正常化淨溢利	3,237	8,077	3,616		7,698	11,165	9,729	9,075	7,194	15.8%	2.9%
股息總額 (已宣派)	1,451	5,720	1,430		5,741	5,442	5,228	4,951	4,503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司公告

註：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過去12個月資料由以下方法計算：2015年上半年資料 + 2014財年數據 - 2014年上半年資料

(2) 長江基建在2011年派付的股息總額為36.38億港元，乃由於在2012年3月15日公佈的配股而增加末期股息總額至27.84億港元

免責聲明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該方案及該方案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由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簡報概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呈出出售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簡報不構成發售章程或與其等同的文件。於2015年9月8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以及與該方案有關的正式文件寄發後，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務請加以仔細閱讀。

尤其是，本簡報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亦非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該方案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而且並未亦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與長江基建股份有關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長江基建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呈發售或出售。預期長江基建股份將依賴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取得豁免遵從該法的登記規定情況下發行。長江基建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目前或將會在計劃生效日之前或之後屬於電能實業或長江基建「關聯方」或在計劃生效日後屈於長江基建「關聯方」的電能實業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將就其因該計劃收取的長江基建股份受制於若干轉讓限制。

位於美國的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請注意：該方案涉及香港或百慕達公司的股份，並擬根據香港法例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落實。該方案受適用於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規限，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證券法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載於有關文件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此等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

位於新加坡的投資者請注意：長江基建股份不得向在新加坡的人士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惟根據及遵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證券及期貨法第280條除外）之招股章程登記豁免而作出者除外。

本簡報載有或含有有關長江基建、要約人、電能實業及其各自董事會對本簡報描述之交易的所信或目前期望的「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可能」、「能夠」、「將會」、「預期」、「意圖」、「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屬於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相反，該等陳述是基於目前的看法及假設，並牽涉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為數不少皆在長江基建、要約人及電能實業控制範圍以外及難以預料，且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未來結果或發展出現重大差別。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國際金融市場持續或增加波動之影響、國際市場和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經營所在的個別市場之經濟狀況、分別影響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業務水平的其他因素，以及分別影響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業務之融資成本和資金供應的其他因素等。

本簡報所載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分別基於過往或目前趨勢及／或業務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該等趨勢或業務將會在未來持續之陳述。本簡報概無任何陳述意圖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於本年或來年之收益必定會達致或超過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之歷史收益或已公佈收益。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個別陳述之日期為止而言。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長江基建、要約人或電能實業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本簡報所載的百分比均為約數。